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郁娟
電話：(02) 7736-6074
電子信箱：tali.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425022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1至附件5之pdf檔
(A09000000E_1142502292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502292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502292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14250229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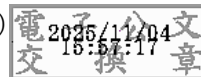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小姐，電話：(02) 7736-607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



1140022655